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號：1609

(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利率：以固定利率發行，年利率為 1.75%。
 - (四)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2.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3.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發行期間：七年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發行，至 120 年 5 月 8 日到期。
 - 5.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6.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 7.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8.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9.債券形式：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係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藉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金運用之穩定性。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 收 資 本 之 來 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登 記 資 本	2,000,000	0.03%
現 金 增 資	2,200,334,970	29.86%
合 併 增 資	105,625,030	1.43%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581,901,720	35.04%
盈 餘 轉 增 資	2,813,956,350	38.19%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股 本	1,623,746,180	22.04%
減 資	(1,959,401,510)	-26.59%
合 計	7,368,162,740	1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至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s://mops.twse.com.tw>)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megabank.com.tw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電話：(06)229-2131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2517-3336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呂松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simcpas.com.tw>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電話：(04)2261-2200

公司債簽證律師：蔚中傑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網址：www.cl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3322-5516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呂松裕、陳芋仔會計師

網址：<https://www.simcpas.com.tw>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電話：(04)2261-2200

十一、 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重光

職稱：總管理處處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ck_chen@mail.taya.com.tw

電 話：(06)595-3131

代理發言人：洪崇銘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cm_hung@mail.taya.com.tw

電 話：(06)595-3131

十三、 本公司網址：<https://www.tay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董事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制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368,162,74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電話：(06)595-3131	
設立日期：51 年 11 月 7 日			網址：https://www.taya.com.tw		
上市日期：77 年 12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3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沈尚弘 總經理 沈尚宜		發言人：陳重光 代理發言人：洪崇銘		職稱：總管理處處總經理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呂松裕、陳芋仔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261-2200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網址：https://www.simcpas.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呂松裕、吳乾萌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4)2261-2200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網址：https://www.simcpas.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口；有口，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口；有口，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08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054% (113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董事、監察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沈尚弘	0.873%	獨立董事	韋俊賢	0%
副董事長	沈尚邦	1.352%	獨立董事	余廣勛	0%
董 事	沈尚宜	2.395%	獨立董事	周雯菁	0%
董 事	沈尚道	0.401%	獨立董事	何俊輝	0%
董 事	洪嬌紅	0.033%			
工廠地址：關廟廠：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大灣廠：台南市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 15 號			電話：(06)595-3131 電話：(06)272-6131		
主要產品：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漆包線、塑膠電線電纜、裸銅線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97.62% 外銷 2.38%				不適用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 1 2) 年 度	營業收入：26,435,820 仟元 稅前純益：3,580,054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3.9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5%，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4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113年5月8日發行，至120年5月8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5%。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四、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3 年第三季	700,000	5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300,000	300,000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3. 公司債之利率及計付息方式：以固定利率發行，年利率為 1.75%。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償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5.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資金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詳請見第 6 至 9 頁)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 1,800,000 仟元。
8.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

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8,000,000,00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36,816,274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368,162,740 元整。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餘額為新臺幣 16,496,693 仟元。

11.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 承銷機構名稱：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承銷及應募等事宜。

(2)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7.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一、董事會會議記錄。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委託承銷商採全數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負債，相較來自金融機構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可降低公司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金融機構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資金需求，進而提升公司未來之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低，資金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借貸成本相對低廉。 5.債息列為費用，具節稅效果。 6.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1.相較於股權籌資，將形成利息負擔。 2.將使負債比增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年12月發行)	114年12月	800,000
一一二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年4月發行)	119年4月	1,000,000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預計113年5月發行)	120年5月	1,000,000

B.償還債務計畫：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C.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其中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為新臺幣 700,000 仟元，以擬償還之融資利率扣除本次公司債票面利率 1.75% 設算，預計 113 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881 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 1,540 仟元(還款明細與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如下表)。本次發行七年期固定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改善財務結構，減緩償債壓力，增加未來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長期競爭力有所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3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合計 (註 2)		以後每年 減少利息 (註 2)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板信商業銀行	1.950%	113.04.02~ 113.07.01	營運周轉	200,000	-	-	200,000	100	200,000	201	400		
新光銀行	2.000%	113.03.18~ 113.05.17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31	-	63	100,000	157	250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	2.199%	113.02.17~ 113.05.17	營運周轉	100,000	100,000	55	-	113	100,000	281	449		
安泰銀行	1.897%	113.03.18~ 113.06.14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20	-	111	300,000	242	441		
合計				700,000	500,000	106	200,000	387	700,000	881	1,540		

註1：上列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註2：假設於113年第三季前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扣除本公司債票面利率1.75%後，估算至113年第三季或以後每年度可減少該借款之利息支出。

本次發行公司債，其中新臺幣30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便於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透過發行普通公司債取得中長期營運資金，可提高長期資金比重與分散資金來源以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之穩定性，減少銀行對公司授信總額度限制所造成資金調度之困擾，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將有正面之助益。

D.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 5,607,968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 5,877,835 仟元。

E.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3 年第三季	700,000	5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二季	300,000	300,000	-

F.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 至 11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係考量客戶之營運規模、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收款期間多落在月結 30~9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係以公司 113 年 1~2 月份實際收款天數為編制基礎，參考最近二年度實際收款期間，再考量公司之出貨、收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 113~114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生產之產品主要原料為銅，其供貨來源均需仰賴進口，價格之計算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公開報價。本公司所編製之 113~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考量向供應廠商購買銅原料之付款模式及期間條件下，並參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等基礎，編製之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287,536 仟元及 336,084 仟元，主要係購置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廠房修繕及公務用車等等，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與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2 年度(實際)	113 年度(預估)	114 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倍)	2.54	2.6	2.29
負債比率(%)	49.03	47.67	45.90

資料來源：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114 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D.償債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主要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考量發行中長期公司債可強化財務結構，保留銀行額度以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長期發展具效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E.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募資新臺幣 1,000,000 仟元，扣除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新臺幣 700,000 仟元後，尚有新臺幣 3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資金運用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原借款用途為日常營運資金周轉，本公司於應收入帳前主係透過金融機構借款取得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以支應各項營業活動支出，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效益為本公司因適時的借款，可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3年4月~114年12月合計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臺幣18億元，大於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說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必要性：儲能系統是維持台灣供電穩定的關鍵，以目前台電規劃之儲能目標，僅部分由台電自建，其餘仍需仰賴業者加入輔助服務標案，維持電網穩定。本次長期股權投資支出新臺幣18億元，係用以增資子公司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為轉投資智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建置儲能相關設備，並預計至2025年累計建置100MW AFC儲能、光儲系統及參與電力交易平台，提供台電調頻輔助服務，符合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故此長期投資支出應屬必要。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金融機構借款方式支應。

效益：儲能相關設備透過離峰充電、尖峰放電，達到削峰填谷的成效；適時提供用電超約時之電力，避免用電超出契約容量，且可提供參與台電需量反應之抑低電力。實際應用在提供廠區用電的尖峰抑低控制、時間排程控制、主動與手動需量控制及降低契約容量，達到降低用電成本的綜效。透過持續規劃相關儲能設備上線並加入台電 E-dreg 調頻備轉服務，亦有助每年穩定貢獻售電收入。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申報年度(113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13年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656,829	1,873,765	1,773,157	1,910,670	1,419,863	2,367,642	2,462,278	2,284,333	1,021,598	2,667,297	2,821,692	2,927,686	1,656,82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734,167	228,910	678,484	679,185	658,979	640,058	653,557	655,259	653,163	648,677	627,643	629,853	7,487,936
應收票據收現	231,706	151,679	304,826	305,141	296,063	287,562	293,627	294,392	293,450	291,435	281,985	282,977	3,314,843
銷貨收現	488,992	352,929	329,196	302,053	311,871	323,222	310,427	321,167	301,667	299,251	309,789	316,681	3,967,245
金融商品交易	-	49,336	-	-	-	-	-	-	-	-	-	-	49,336
現金股利收入	1,230												1,230
其他應收款收現-資金貸與	-	-	-	-	-	-	-	-	-	-	-	-	0
存入保證金收現	5,421	5,685	-	-	-	-	-	-	-	-	-	-	11,10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現	16,388	12,473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68,861
合計	1,477,904	801,012	1,326,506	1,300,380	1,280,913	1,264,842	1,271,612	1,284,817	1,262,280	1,253,363	1,233,418	1,243,511	15,000,55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88,311	152,796	146,824	151,428	138,942	143,459	148,680	142,795	147,735	138,765	137,653	142,501	1,779,889
應付票據付現	5,864	11,310	4,854	5,006	4,593	4,742	4,915	4,720	4,884	4,587	4,551	4,711	64,737
預付款	59,079	90,713	53,187	48,802	50,388	52,222	50,155	51,890	48,740	48,349	50,052	51,166	654,744
衍生性商品(期貨交易)支出	19,491	7,120	-	-	-	-	-	-	-	-	-	-	26,611
薪資支出	34,866	38,012	35,194	38,012	36,786	38,626	36,786	38,012	38,626	36,786	38,012	36,786	446,504
員工紅利	41,576	156,672	-	370,365	-	-	110,251	-	-	-	-	-	678,864
資本支出	1,400	6,066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7,536
金融商品交易支出	31,663	-	-	-	-	-	-	-	-	-	-	-	31,663
長期投資支出	-	601	-	800,000	-	-	-	1,000,000	-	-	-	-	1,800,601
現金股利支出								884,180					884,180
存出保證金支出(退款)	-	-	-	-	-	-	-	-	-	-	-	-	0
利息費用支出	19,149	14,696	17,656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86,501
其他支出	66,898	68,831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835,729
合計	468,297	546,817	355,722	1,526,620	343,716	352,056	463,794	2,234,604	352,992	341,494	343,275	348,171	7,677,55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所需資金總額(5)=3+4	468,297	546,817	355,722	1,526,620	343,716	352,056	463,794	2,234,604	352,992	341,494	343,275	348,171	7,677,55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66,436	2,127,960	2,743,940	1,684,429	2,357,060	3,280,428	3,270,096	1,334,546	1,930,887	3,579,165	3,711,835	3,823,026	8,979,827
融資淨額增加(減少)(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0
發行(還)公司債	-	-	-	-	1,000,000	(200,000)	-	-	1,500,000	-	-	(200,000)	2,100,000
新增銀行借款	36,356	514,555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	-	-	2,050,911
償還銀行借款	(829,027)	(869,358)	(833,271)	(764,566)	(989,418)	(1,118,150)	(985,763)	(812,948)	(763,590)	(757,473)	(784,149)	(801,593)	(10,309,305)
合計	(792,671)	(354,803)	(833,271)	(264,566)	10,582	(818,150)	(985,763)	(312,948)	736,410	(757,473)	(784,149)	(1,001,593)	(6,158,39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873,765	1,773,157	1,910,670	1,419,863	2,367,642	2,462,278	2,284,333	1,021,598	2,667,297	2,821,692	2,927,686	2,821,433	2,821,433

未來一年度(114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14 年												合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2,821,433	2,944,179	3,047,055	3,029,987	2,410,654	2,559,874	1,989,802	2,101,027	1,316,232	1,488,357	1,654,569	1,760,567	2,821,43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643,235	633,487	598,461	629,135	681,518	672,191	673,728	662,178	661,074	655,589	625,307	625,749	7,761,652
應收票據收現	288,990	284,610	268,874	282,655	306,189	301,999	302,689	297,500	297,004	294,540	280,935	281,134	3,487,119
租金收入	290,715	275,990	345,798	326,291	323,442	325,235	310,334	329,992	298,339	298,271	305,215	300,969	3,730,591
其他及利息收入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68,000
合計	1,236,940	1,208,087	1,227,133	1,252,081	1,325,149	1,313,425	1,300,751	1,303,670	1,270,417	1,262,400	1,225,457	1,221,852	15,147,36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33,727	126,953	159,065	150,092	148,782	149,606	142,751	151,794	137,234	137,203	140,397	138,443	1,716,047
應付票據付現	4,421	4,197	5,258	4,962	4,918	4,946	4,719	5,018	4,537	4,536	4,641	4,577	56,730
預付款	46,970	44,591	55,870	52,718	52,258	52,548	50,140	53,316	48,202	48,191	49,313	48,627	602,744
衍生性商品(期貨交易)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薪資支出	38,626	39,532	35,706	39,532	38,257	40,146	38,257	39,532	40,146	38,257	39,532	383,257	810,780
員工紅利	41,576	78,336	0	185,183	0	0	55,126	0	0	0	0	0	360,221
資本支出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28,007	336,084
金融商品交易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支出	0	0	0	0	0	0	0	390,513	0	0	0	0	390,513
存出保證金支出(退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支出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80,000
其他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840,000
合計	378,327	406,616	368,906	545,494	357,222	360,253	404,000	753,180	343,126	341,194	346,890	687,911	5,293,11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所需資金總額(5)=3+4	378,327	406,616	368,906	545,494	357,222	360,253	404,000	753,180	343,126	341,194	346,890	687,911	5,293,11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680,046	3,745,650	3,905,282	3,736,574	3,378,581	3,513,046	2,886,553	2,651,517	2,243,523	2,409,563	2,533,136	2,294,508	12,675,676
融資淨額增加(減少) (7)													
發行(還)公司債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200,000)	(400,000)
新增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735,867)	(698,595)	(875,295)	(1,325,920)	(818,707)	(1,323,244)	(785,526)	(1,335,285)	(755,166)	(754,994)	(772,569)	(761,822)	(10,942,990)
合計	(735,867)	(698,595)	(875,295)	(1,325,920)	(818,707)	(1,523,244)	(785,526)	(1,335,285)	(755,166)	(754,994)	(772,569)	(961,822)	(11,342,99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944,179	3,047,055	3,029,987	2,410,654	2,559,874	1,989,802	2,101,027	1,316,232	1,488,357	1,654,569	1,760,567	1,332,686	1,332,686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53。
地 點：視訊(台南總公司、台北分公司、北京、香港恒亞)
出 席 董 事：沈尚弘、沈尚邦、沈尚宜、沈尚道、洪媽紅
出 席 獨立董事：韋俊賢、何俊輝、余廣勛、周雯菁(委託余獨董代理出席)
主 席：沈尚弘 紀錄：陳重光
列 席 人 員：漆線事業群總經理沈尚慧、總管理處處總經理陳重光、
總管理處協理洪崇銘、稽核主管楊美琴經理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洽悉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六案：略。

第七案：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核議。

說明：1.發行理由：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2.主要發行條件如下，其餘請參閱本次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如附件)。

(1)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3)發行方式：一次發行。

(4)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5)發行期間：7 年期。

(6)發行利率：採固定利率，依發行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

(8)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臺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9)保證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承銷方式：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1)承銷或代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3.上述發行條件、發行作業及相關機構之選擇，如因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變更、補充，或有未盡事宜等，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4.與本案有關契約及法律文件之簽訂、修改、變更或增補等事宜，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定及簽署。

5.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6. 本案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法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至第十七案：略。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 會 11：51

大 亞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度 第 一 次 董 事 會 簽 到 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

召開事由：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議案。

出席人員：

出 席 人 員 姓 名		出席人員姓名
董 事	沈尚弘	沈尚弘
董 事	沈尚邦	沈尚邦
董 事	沈尚宜	沈尚宜
董 事	沈尚道	沈尚道
董 事	洪媽紅	洪媽紅
獨立董事	韋俊賢	韋俊賢
獨立董事	余廣勛	余廣勛
獨立董事	何俊輝	何俊輝
獨立董事	周雯菁	余廣勛代

列席人員：

稽核主管	楊美琴	楊美琴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19。
地 點：視訊(台南總公司、台北分公司、北京、香港恒亞)
出 席 董 事：沈尚弘、沈尚邦、沈尚宜、洪媽紅、沈尚道委託洪媽紅董事代理出席
出 席 獨立董事：韋俊賢、何俊輝、余廣勛、周雯菁
主 席：沈尚弘  紀錄：陳重光 
列 席 人 員：漆線事業群總經理沈尚慧、總管理處處總經理陳重光、
總管理處協理洪崇銘、稽核主管楊美琴經理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洽悉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七案：略。

第八案：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付息方式，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 113 年 3 月 5 日通過發行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變更付息方式，將原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修正為「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2. 本案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法提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至第十一案：略。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 會 11:44

大 亞 電 線 電 纜 有 限 公 司
113 年 度 第 二 次 董 事 會 發 行 簿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召開事由：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其他議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姓名		出席人員姓名
董 事	沈尚弘	沈尚弘
董 事	沈尚邦	沈尚邦
董 事	沈尚宜	沈尚宜
董 事	沈尚道	洪媽紅代
董 事	洪媽紅	洪媽紅
獨立董事	韋俊賢	韋俊賢
獨立董事	余廣勛	余廣勛
獨立董事	何俊輝	何俊輝
獨立董事	周愛菁	周愛菁

列席人員：

稽核主管	楊美琴	楊美琴
------	-----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陳美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3年4月24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尚弘

